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74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凱

粘舜強

被告 ○○○

○○○

被代位人 ○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緣被代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對原告負有債務，迄今尚積欠新臺幣(下同)410,491元(截至民國113年8月20日止，其中本金76,757元、利息331,397元及違約金1,837元)未為清償。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與其他繼承人共同繼承被繼承人遺產。原告為實現債權，原欲聲請執行該共有物(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)，惟因系爭不動產於未分割人仍屬全體所有繼承人共同共有，無法進行拍賣，致原告難以求償，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242條、第1164條規定，代位請求分割系爭土地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代位人○○○等人就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准予分割，分割方法按繼承比例為分別共有。(二)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依繼承分配比例負擔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

01 間先命補正：(一)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(二)依其  
02 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。前2項情形，原告之訴因  
03 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  
04 9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  
05 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如請求對共同共有  
06 之遺產為處分，其訴訟標的，對於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  
07 定，倘未列繼承人全體為當事人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(最高  
08 法院81年台上字第5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

09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○○○於88年5月6日死亡後，其繼承人之一  
10 ○○○已於113年5月19日死亡，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均拋棄  
11 繼承經法院准予備查，此經本院調閱113年司繼字第1414號  
12 拋棄繼承案卷核閱無誤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先以關係人  
13 身分請求選任○○○之遺產管理人，即逕行提起本件訴訟，  
14 原告未以○○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即有欠  
15 缺，而經本院於114年9月1日當庭命原告於20日內補正，提  
16 出載明適格之全體被告之起訴狀，此有本院114年9月1日訊  
17 問筆錄附卷可查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  
18 明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  
19 決駁回之。

2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  
21 判決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3 家事法庭 法官 王美惠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  
26 出上訴狀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
28 書記官 林子惠